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3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 （5）主持人：董事长钱炳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